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15 時 30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景茂代

記錄：李凱琳

肆、出席委員：

黃副主任委員景茂、張委員梅英、朱委員南玉、謝委員如蘭、林委員金雄、江委員晨旭、許委員志安、李委員爾清、王委員俊傑（謝副局長美惠代）、黃委員玉霖（白主任秘書珽瑛代）、林委員顯傾（楊主任秘書晏晏代）、張委員治祥。

請假委員：

林主任委員陵三、張委員滄沂、林委員丙申、陳委員威傑。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仁德路至自由路）」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北區民族路 282 號旁(民族路至中山路)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案由：「石岡區炭子下段 508、512、513 地號等 3 筆土地 107 年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更正案，提請評議。

決議：

- (一)本案經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臺中市石岡區平均地權土地地價、現值更正評議表」通過。
- (二)本案公告地價部分，按原公告地價時之「申報地價與原公告地價比率」，核定各該土地更正公告地價後之申報地價，釐正有關冊籍、電腦檔並通知稅捐機關。公告土地現值部分，釐正有關公告土地現值表、冊籍、電腦檔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

案由：「魏德和先生等 4 人不服『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工程』徵收豐原區合作段 3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地價補償價額提起復議及訴願案，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評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一)本案經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尊重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採用行為時之「臺中縣都市計畫特殊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基準」第6點規定擴大分段範圍，該地價區段尚包含公共設施用地，經計算後依後附「臺中市豐原區平均地權土地現值更正評議表」「臺中市潭子區平均地權土地現值更正評議表」內容評議通過。

(二)本案評定後，核定各該土地更正後之公告土地現值，釐正有關冊籍、電腦檔並通知稅捐稽徵機關。

● 報告案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案由：「東區大智路(站區至新民街至復興路)新闢工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報告案。

決議：

1. 洽悉。

2. 本案應更改估價基準日，俟需地單位辦竣協議價購程序並經查估單位重新查估徵收補償市價後，再提送本會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7時10分。